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呂曼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2

傳真：(02)26990844

電子信箱：AU14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519539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欲申請本局「116年度1月至6月（第1、2季）一般國際交流類出國經費」之學校，於115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「一般國際交流類」共分為兩個子類型，申辦窗口聯繫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學校教育文化交流：新住民國際文教科呂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582。

（二）藝術團隊出國交流：社會教育科劉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20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出國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（如對方邀請函、MOU、電子郵件往來）等，請依本函附件格式撰寫，勿延用舊檔，其中經費概算表日支出額請



學校查閱116年版本填寫。

四、請貴校於規劃參訪行程時，請考量著重於校際師生交流為主，並建立後續雙方交流聯繫窗口，評估締結國際姊妹校之可行性，以達校校有國際姐妹校的目標。

五、本局訂定優先補助順序及原則如下：

(一)交流目的為締結姐妹校者。

(二)105年至今未申請教育部或本局出國經費者。

(三)113至115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（前為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）國際教育課程類者。

(四)參加114—115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獲特優、優等者。

(五)帶領學生赴海外從事校際間志願服務者。

(六)赴東亞（日、韓等）以外國家，如：東南亞、歐、美、澳等國交流者。

(七)出國報告依時依格式繳交並完成上傳者。

六、學校提出之計畫若已獲其他專案補助，本局將不予重複補助；另參加114—115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獲特優、優等之學校，如已於115年度獲本局補助，116年度原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七、依據本原則第3點第3項第2款及第4點第2項之規定略以，欲申請動支學校以前年度基金賸餘款辦理「一般教育文化交流類」出國案者（出國期間116年度1至12月），請檢附因公出國計畫及相關文件（如附件3及10），於收件截止日前送本局彙辦，經本局簽會市府相關單位後，專案報經本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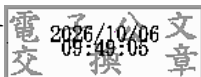
核定，並應依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八、申請計畫等相關附件，已上傳至雲端，請貴校下載使用

（網址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klLMYwFNSqXDq9K0BSaiixEzxWhG3fh2?usp=sharing>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